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624,187	515,361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u>(655,780)</u>	<u>(551,079)</u>
毛損		(31,593)	(35,718)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5,060)	774
其他收益	4	12,797	5,984
其他所得(虧損)／收益	4	(7,973)	2,139
行政開支		(41,299)	(37,92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54
財務成本	5	<u>(9,222)</u>	<u>(6,310)</u>
除稅前虧損		(112,350)	(70,998)
所得稅抵免	6	<u>128</u>	<u>2,144</u>
本年度虧損	7	<u>(112,222)</u>	<u>(68,854)</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公平值虧損		<u>(850)</u>	<u>(13,367)</u>
		<u>(850)</u>	<u>(13,367)</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15,074)</u>	<u>(12,789)</u>
		<u>(15,074)</u>	<u>(12,789)</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零金額所得稅		<u>(15,924)</u>	<u>(26,15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28,146)</u></u>	<u><u>(95,010)</u></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1,719)	(67,965)
非控股權益		<u>(503)</u>	<u>(889)</u>
		<u><u>(112,222)</u></u>	<u><u>(68,854)</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668)	(94,174)
非控股權益		<u>(478)</u>	<u>(836)</u>
		<u><u>(128,146)</u></u>	<u><u>(95,010)</u></u>
每股虧損			
基本 (港仙)	9	<u><u>(6.44)</u></u>	<u><u>(4.2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55	42,680
使用權資產		9,229	13,9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	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		25,703	27,600
其他應收款項	10	5,644	6,676
遞延稅項資產		3,181	—
		<u>83,080</u>	<u>90,9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4,787	167,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71,777	184,729
合約資產		291,812	133,8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5,457	82,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24	149,353
		<u>771,457</u>	<u>718,000</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2,977	15,5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47,907	81,95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29,156	15,96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4	24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		4,056	10,685
銀行借貸		149,150	199,706
撥備		8,269	—
租賃負債		8,170	6,305
應繳所得稅		9,151	5,588
		<u>488,860</u>	<u>335,744</u>
流動資產淨值		<u>282,597</u>	<u>382,2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5,677</u>	<u>473,196</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0,872	36,136
租賃負債	2,836	8,334
遞延稅項負債	2,313	2,583
	<u>26,021</u>	<u>47,053</u>
資產淨值	<u>339,656</u>	<u>426,1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692	15,840
儲備	322,826	411,687
	<u>341,518</u>	<u>427,5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1,518	427,527
非控股權益	<u>(1,862)</u>	<u>(1,384)</u>
權益總額	<u>339,656</u>	<u>426,1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東南亞從事建築相關業務、物業發展，以及建築及化學材料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報告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該等修訂本澄清企業在評估合約是否構成虧損性合約時，履行合約之成本需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及其他履行合約之直接成本之分攤金額。過往，本集團在釐定合約是否構成虧損性合約時僅包括增量成本。

根據過渡條款，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應用於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之合約上，並且推斷概無合約屬虧損性合約。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及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對香港詮釋 第5號的相關修訂及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闡明及補充指導如何評估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規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應依據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特別闡明：
 -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有意或期望於12個月內清償負債所影響；及
 - (ii) 倘有關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只要於報告期末已滿足條件，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遵守情況，該權利亦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對手方可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提及「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之處。倘會計政策資料與載於實體財務報表內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即使金額不大，惟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的性質而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並不重要的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蓋過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應用「四步重要性程序」以作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重大。實務報告已附加指引及範例。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內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按無法直接觀察得到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且必須進行估算。在此情況下，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成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所作出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動概念予以保留，附有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整體應用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額按淨值進行評估。

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將會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受修訂影響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9,229,000港元及11,006,000港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全面影響。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之累積影響將確認為對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時保留溢利／(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項目(如適用))之期初餘額之調整。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業績，於本公司負責作出決策的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報告分部的營運業務：

建築—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以及樓宇工程合約之建築及維修工程；

物業發展—供銷售之住宅單位、商用單位及停車位之物業開發；及

貿易—買賣建築及化學材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行政總裁根據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所賺取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惟未分配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淨額、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銀行借貸的財務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資產包括所有經營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其他公司資產，該等資產乃集中管理。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有關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529,540</u>	<u>-</u>	<u>94,647</u>	<u>624,187</u>
業績				
分部業績	<u>(85,617)</u>	<u>(702)</u>	<u>99</u>	<u>(86,220)</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335,347</u>	<u>-</u>	<u>180,014</u>	<u>515,361</u>
業績				
分部業績	<u>(56,844)</u>	<u>(415)</u>	<u>1,594</u>	<u>(55,665)</u>

4. 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所得(虧損)／收益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合約工程，以及建築及化學材料貿易的金額。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 合約之收入：		
— 提供土木工程合約及樓宇工程合約之建築及 維修工程，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u>529,540</u>	<u>335,347</u>
— 建築及化學材料貿易，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u>94,647</u>	<u>180,014</u>
	<u>624,187</u>	<u>515,361</u>

(ii) 其他收益及其他所得(虧損)／收益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益以及其他所得(虧損)／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3	17
其他利息收入	1,613	3,454
政府補助(附註a)	4,708	–
雜項收入	6,343	2,513
	<u>12,797</u>	<u>5,984</u>
其他所得(虧損)／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406	1,008
租賃修訂之收益	7	21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6,500)	–
匯兌(虧損)／收益	(1,886)	1,110
	<u>(7,973)</u>	<u>2,139</u>

附註：

- (a) 於其他收益確認之政府補助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支付之保就業計劃。該項資助旨在向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保留其原本會被裁減的僱員。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於資助期內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的工資。

5.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1,609	10,089
租賃負債之利息	740	754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2,349	10,843
減：撥充存貨資本的款項	(3,127)	(4,533)
	<u>9,222</u>	<u>6,310</u>

特定借貸成本已就發展合資格資產撥充資本。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509	980
中國	814	—
	<u>3,323</u>	<u>98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129)
中國	—	(275)
	<u>—</u>	<u>(404)</u>
遞延稅項	<u>(3,451)</u>	<u>(2,720)</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128)</u>	<u>(2,14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16.5%。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按25%稅率繳付所得稅。

菲律賓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之30%計算。

7.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乃經扣除：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94,548	178,605
核數師酬金	1,100	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35	7,4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97	9,495
	<u>94,548</u>	<u>178,605</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派發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11,719)</u>	<u>(67,965)</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34,038</u>	<u>1,584,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前) 7,5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 23,770,000港元), 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u>7,509</u>	<u>23,77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73,5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 37,323,000港元), 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6,897	25,446
30日後但90日內	20,028	3,890
90日後	<u>46,601</u>	<u>7,987</u>
	<u>73,526</u>	<u>37,323</u>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目前正在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利影響中逐步復甦。然而，復甦速度及程度仍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於土木工程分部一直面臨著重大挑戰，主要是由於受疫情的持續影響。整個行業的挑戰，包括勞動力短缺以及材料及勞動力成本的上漲趨勢，繼續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對我們的項目時間表、預算及整體盈利能力帶來巨大壓力。

因此，由於該等不可預見的挑戰，我們的若干項目（即NE201605、DC201810、GE201803、GE201801及HA20170102）的估計竣工日期已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三年第二或第四季度。誠如去年的估計，該等項目最初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三或第四季度竣工。項目人員在地盤的時間延長導致本集團的間接成本增加，而通脹開支則進一步加劇該成本的增幅。該等因素一直令項目的估計溢利下跌或潛在虧損增加。於整個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毛損3,160萬港元。該總毛損包括來自該等延長項目的總毛損5,440萬港元。然而，該虧損部分被其他項目所確認的毛利所抵銷。

此外，主要由於業內競爭激烈，本集團在獲得香港政府合約新土木工程項目方面遇到的困難與日俱增。競爭加劇導致投標價格及項目盈利能力下跌。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在土木工程分部僅成功獲得一份新政府合約。管理層預計，於二零二三年，香港的土木工程行業將繼續面臨挑戰。為克服該等障礙，本集團利用我們主要股東廣泛的業務網絡支持，以及倚靠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憑藉該等資源，本集團正在積極探索中國內地及海外建築市場的商機，並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擴張提供潛在的途徑。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功與中國內地的兩家獨立地產發展商就商業及住宅樓宇的私人建築項目簽訂建築合約。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獲得的該等合約總價值約為3億990萬港元。本集團亦成功獲得馬來西亞Samsung Engineering (Malaysia) Sendirian Berhad的工程及管道工程合約。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獲得的該等合約總價值約為2億200萬港元。於整個報告年度，該等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的合約產生了收入2億1,650萬港元及溢利430萬港元。事實證明，該等項目是本集團致力拓展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重要基石。管理層充分意識到在新市場立足的長期潛力及戰略重要性。

於物業發展分部，本集團擁有兩幅相連土地，位於550 Jorge Bocobo Extension, Ermita, Manila, National Capital Region, the Philippines (「該物業」)。該等土地的計劃發展項目包括總樓面面積約128,132.00平方米及實用面積約104,294.00平方米。全球爆發疫情對經濟造成嚴重影響，並導致市場變化。然而，當地項目團隊繼續不間斷地進行設計工作及施工前準備工作。管理層一直密切關注市況，進行最新的市場研究，並相應調整設計計劃。本集團亦在探索與一個著名國際酒店品牌合作，開發行政公寓及住宅。商討目前仍在進行，以落實計劃並滿足該品牌的質量要求。管理層有意於不久將來落實設計及施工計劃，致力發揮該物業的發展潛力。

財務回顧

建築相關業務

於報告年度的分部收入約為5億2,950萬港元，較上年度收入約3億3,530萬港元大幅增加57.9%。該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新獲授合約產生的收入約為2億1,650萬港元所致。然而，就香港合約而言，本集團的收入自3億3,420萬港元下跌至3億1,300萬港元，按年減少6.3%。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水務工程	32,644	5,256
道路工程及渠務及地盤平整工程 (「道路工程」)	234,759	257,502
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30,841	60,920
香港私營項目	14,763	10,536
中國內地分部	197,410	—
馬來西亞分部	19,123	1,133
	<u>529,540</u>	<u>335,347</u>

於報告年度，水務工程合約的收入自上年度的約530萬港元大幅增加至3,260萬港元。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是由合約2WSD21貢獻的收入約3,12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70萬港元）所推動。合約2WSD21於上一報告年度的第三季度開展，故於上一財政年度尚未為本集團產生可觀收入。

儘管收入較上年度下跌8.8%，惟於報告年度，道路工程合約的收入仍然為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佔總分部收入的44.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合約HY201319、HY201414、CV201808及CV201501基本竣工所致。此外，合約DC201810於完成合約工程高峰期後已進入最後階段。該等合約的收入合計減少約為8,060萬港元。然而，該減少部分被合約ED201902及NE201605的收入增長所抵銷，該兩份合約分別推進到總合約工程階段並積極配合項目期限。與上一報告年度相比，該兩份合約貢獻了收入增長4,400萬港元。此外，與上一報告年度相比，合約KL201203的收入增加了1,24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與政府代表落實項目賬目時，確認了一筆預計將透過合約索償收回的款項所致。

報告年度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收入大幅下降49.4%，約為3,080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為6,090萬港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合約GE201803及HA20189126均進入最後階段。該等合約已經於過往報告年度通過合約工程高峰期，導致收入合計減少約2,940萬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的合約收入錄得大幅增長約2億1,540港元。該增長是透過利用我們主要股東的業務網絡支持實現，令我們得以在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成功獲得多份建築合約。

按已施工工程分類劃分的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水務工程	-18.4%	-127.5%
道路工程	-3.8%	-12.1%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50.9%	-0.4%
香港私營項目	20.5%	9.5%
中國內地分部	1.7%	0.0%
馬來西亞分部	5.0%	7.9%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建築相關業務毛損約為3,17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毛損約3,420萬港元）。本集團的香港土木工程分部表現受到勞動力短缺以及材料及勞動力成本的通脹趨勢的嚴重影響。該等挑戰繼續對項目時間表及估計項目盈利能力造成明顯的影響。

由於完成項目所需的額外時間及合約工程成本上漲，我們的項目團隊持謹慎態度，並下調項目的估計溢利或上調潛在虧損。因此，合約NE201605、DC201810、GE201803、GE201801及HA20170102分別錄得毛損約1,610萬港元、1,760萬港元、740萬港元、750萬港元及580萬港元。因此，本集團觀察到道路工程及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合約的負毛利率為3.8%及50.9%。然而，與政府代表落實合約KL201203期間，毛損部分被就估計合約索償確認的額外毛利2,720萬港元所抵銷。

水務工程合約方面，本集團錄得毛損約為760萬港元及負毛利率18.4%。該虧損主要是由於儘管所有合約工程已於上一財政年度完成，惟由於與政府代表就合約1WSD17達成決算時間延長而產生額外的間接成本。

香港的私營項目合約包括與香港電車有限公司電車軌道更新及電車集電杆架設合約。該等合約產生的收入約為1,240萬港元，毛利約為440萬港元。

此外，在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獲授的合約分別產生收入約1億9,740萬港元及1,910萬港元。中國內地合約的毛利約為330萬港元，而馬來西亞合約的毛利約為100萬港元。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建築及化學材料貿易業務。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46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億8,000萬港元)及溢利約1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150萬港元)。該貿易收入及溢利減少乃歸因於交易量減少所致。管理層做出戰略決策以轉移重心，將更多的資源分配予中國內地的建築相關分部。

其他收益

於報告年度的其他收益約為1,280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600萬港元大幅增加。收益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收取兩個一次性收入來源。第一，本集團於保就業計劃項下收取政府補貼470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一個項目完成後出售多餘的建築材料並產生一次性溢利380萬港元。該等一次性收入來源令本報告年度其他收益錄得整體增長。然而，其他收益的增幅部分被其他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其他利息收入減少180萬港元，乃由於本報告年度悉數收取與項目轉讓有關的附息應收款項所致。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年度的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約為3,510萬港元，而於上一報告年度則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約80萬港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須考慮當前條件及前瞻性資料。於本報告年度，私營項目應收款項比例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新獲授的項目所致。因此，管理層認為，與上年度的大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相比，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此外，就預付分包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2,270萬港元。該撥備乃經考慮正在進行的合約工程中的分包商停止施工以及分包商的信用評估等因素後計提。

其他虧損或收益

於報告年度的其他虧損約為800萬港元，而上一報告年度則錄得收益約210萬港元。其他虧損增加部分歸因於預付開支減值虧損撥備約65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及匯兌虧損淨額約19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匯兌收益110萬港元)。

行政開支

於報告年度的行政開支輕微增加約340萬港元至約4,13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79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專業費用增加約110萬港元、差旅費用增加約90萬港元及款待費用增加約80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於報告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920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約為630萬港元。該增長可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平均借貸成本上升。於報告年度，平均利率自4.4厘上升至7.5厘，即本集團須為其借貸支付更高的利息而令財務成本增加。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約為1億1,220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約為6,890萬港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62.8%。該增長主要歸因於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大幅增加，於本年度達3,510萬港元，而上一報告年度則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約80萬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於報告年度的其他全面開支約為1,59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620萬港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投資於一家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普通股公平值虧損所致。於上一報告年度錄得虧損約1,340萬港元，而本報告年度則約為虧損90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億8,26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億8,23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58倍(二零二二年：約2.14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減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約為93.9%(二零二二年：約29.9%)。

資本架構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然負債

除涉及若干訴訟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資政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與已轉讓建築項目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銀行存款。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收取所有餘下應收款項及利息。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中有79%(二零二二年：63%)乃來自三名主要客戶。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違約而蒙受損失。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押記及銀行融資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9,55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220萬港元)之銀行存款；賬面值約為2,89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960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賬面值約為1億6,48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億6,790萬港元)之計入存貨的永久業權土地作為銀行借貸及其他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84名僱員，包括191名全職僱員及93名臨時工。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達9,00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090萬港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異的僱員亦會獲發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若干訴訟。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意見，資金流出以結算該等索償的可能性極微及／或已投購足夠保單就因該等索償造成的損失（如有）提供保障。此外，一名主要及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承諾書，承諾承擔所有由訴訟引起的潛在損失。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不會因該等索償的最終法律責任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年度調整

概無對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期後事項

於報告年度後概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期後事項。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透明度與問責性對一間上市公司而言甚為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增長及健全企業文化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從而能為本公司相關人士整體帶來裨益。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相關人士不斷提升的期望。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5.1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召開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然而，管理層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業績回顧。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事務發表意見。本公司就每項重要決定徵求董事會意見，並將書面決議案交予全體董事，以取得董事會同意。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要求。然而，本公司將考慮於日後大約每季恆常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寬鬆。本公司會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本集團業績公告前的禁制期內全面禁止買賣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契約方於報告年度內遵守承諾之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查明，契約方概無違反彼等作出之承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服務準則或香港核證委任服務準則項下的核證委任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告並無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年報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該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wanonconstruc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